

战后西欧国家社会经济政策的调整

严 双 伍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所造成的巨大的冲击和震荡中,战后西欧社会形成了强大的社会变革力量。抵抗运动登上各国政治舞台,左翼力量空前壮大,右翼势力遭到沉重打击,在此背景下,西欧国家社会经济政策进行了调整。经济的国有化、计划化是战后西欧国家社会经济政策调整的大举措。在国有化和计划化广泛推行的条件下,资本主义国家的职能大大扩充,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有所缓和。公民政治权利的扩大、高水平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普遍建立是战后西欧社会经济政策调整中的突出性成果。公民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社会矛盾,有利于社会的基本稳定和经济的发展。战后几十年来,西欧国家对社会经济政策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在当代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颇具一些典型而突出的特点。那么,这些调整是怎样发生的呢?它又集中表现在哪些方面呢?对此,本文进行了认真的探讨。

战后西欧国家对社会经济政策的调整,是同第二次世界大战紧紧联系在一起的。二次大战是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破坏最烈的一场总体战争。这样一场战争,必然极大地影响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正是在战争所造成的巨大而又深刻的冲击和震荡中,西欧社会蕴育和形成了广泛要求对社会经济进行普遍变革的思想,以及推动进行这种变革的强大的社会力量。

首先,在战后西欧国家中,抵抗运动成为左右社会政治的一支重要力量。二次大战是一场各民族总动员的反法西斯战争。战争期间,西欧广大人民群众以各种方式积极投入了抵抗侵略者的斗争,起到了不可估量的军事配合作用。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西欧国家的抵抗运动,决不仅仅具有军事意义,而且有着深刻而广泛的政治和社会意义。抵抗运动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国土沦陷、民族危机深重,而本国资产阶级政府或投降、或流亡的情况下,为捍卫民族独立和自身利益而掀起的反侵略、反压迫、反奴役的斗争。它几乎吸引了除叛国者、投降者之外的所有社会成员。这是一场前所未有的唤醒民众、动员人民的运动。随着抵抗运动从弱到强,不断向前发展,千千万万抵抗战士的斗争觉悟也日益提高。他们在担当起民族解放的重大任务的同时,也自觉担当起了社会解放的历史任务。这一倾向,在战争后期愈益明显。例如在法国,1944年3月全国抵抗运动委员会通过的章程规定:在经济方面,要铲除财政和金融寡头,实行经济的国有化和计划化,在社会方面,要实现人民的广泛民主自由,保证劳动者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①。在意大利,抵抗运动的目标“并不以解放领土为唯一目的,它还考虑到了社会和经济的革命。”米兰解放委员会就要求,“由参加抵抗运动的各反法西斯党派组成‘特别政府’,给予它们以充分的宪法权力。”正如著名历史学家亨利·米歇尔指出的那样:意大利的抵抗运动“构成了一个

广大的革命运动的格局”，从而“为建立一个与战前截然不同的意大利奠定了基础。”^②西欧其它国家的抵抗运动情况也基本如此。

考察一下战后初期西欧各国的政治形势，我们就会清楚地看到抵抗运动的两大特点。其一，抵抗运动本身所具有的广泛性和普遍性，使它关于战后社会经济变革的主张得到了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赞同。抵抗运动的主要构成是工人、农民和其他中下层社会的劳动群众。广大人民同法西斯侵略与暴政进行殊死的斗争，并不是为了在战后恢复和保存战前那套旧的社会秩序。恰恰相反，他们是为了自身解放、为建立更合理的社会而战的。他们渴求建立一种“给所有人带来利益，并且消除苦难、贫困和不安全感的社会。”^③他们痛感战前制度的腐朽和无能。一次大战后接踵而至的那种经济混乱、失业猛增、社会动荡和贫困蔓延的可怕情景仍记忆犹新。他们十分清楚，正是那些资产阶级政客，把国家和人民推入了经济危机和战争的灾难深渊。他们“不能同意简单地完全恢复原来的政治和社会结构，哪怕是这些结构肃清了法西斯分子和法西斯精神也不行，他们要求来一次‘革命’，改革国家和社会。”^④他们认为，“抵抗运动不仅是有组织的反希特勒占领军的民族的和爱国的武装，而且同样是革命运动的武装力量，这个运动在战争结束后将重新给国家的社会结构以新的形式。”^⑤抵抗运动上述这些民主改革思想和主张，以及对战前社会的批判，在西欧各国均获得了广泛的支持和拥护，成为战后社会舆论的主要导向之一。其二，由于抵抗运动在战争中作出重大贡献、并在解放时掌握了一定的权利，它成为战后各国重建中的一支重要政治力量。抵抗战士在纳粹统治的黑暗时期，不畏强暴，不怕牺牲，英勇战斗，为民族解放立下了不朽之功。它的这一功绩及其所具有的强大力量，必然使其在战后国家重建问题上拥有较大的发言权。其实，尚在解放过程中，抵抗运动就控制了大部份的基层政权，并进入到中央政权。意大利战后曾组成了几乎是清一色的抵抗运动成员的“六党联合”政府。抵抗运动影响之大，甚至引出这样一种情形：判断一个政党的好坏，就看它“同抵抗运动有无联系，如果有的话，又是怎样的联系。”法国著名政治家莱翁·勃鲁姆在概括这一现象时指出：“政党取得多少民意支持，取决于它们接受了多少抵抗运动精神，或者说取决于它们通过同抵抗运动分子的接触而使它们的态度发生了多少变化。”^⑥

第二，左翼力量空前壮大，反动势力和右翼势力大为削弱。在二次大战中，西欧各国共产党获得了重大发展。据统计，意共由1943年的0.5万人发展到战后的200万人，法共由1939年的30万人发展到100万人，其他国家的共产党员人数比战前也有了大的增加^⑦。西欧各国共产党之所以获得如此重大发展，关键原因在于他们积极参加并领导了抵抗运动。在抵抗运动中，各国共产党是中坚力量。正是他们的牺牲和主动精神以及严密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保证了抵抗运动的不断发展和壮大。共产党人的英勇行为，既为人民群众树立了楷模，也赢得了他们的崇敬和钦佩，乃至某些非无产阶级社会阶层的人士——画家（如毕加索）、作家（如阿拉贡）、科学家（如约里奥—居里）等——也倾向于共产主义^⑧。

在各国共产党力量大为增长的同时，其他一些左翼政党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如社会党、工党等。在战后的选举中，左翼政党几乎毫无例外地占有了各国议会的绝大多数席位，各国政府也基本上都是由左翼政党联合执政。在法国1946年11月的大选中，左翼政党共获得72%的选票，在随后组成的新政府中，法共总书记多列士和另外4名共产党人入阁。在意大利1946年6月的选举中，左翼政党共获得75%的选票，3名意共党员入阁。在比利时、荷兰、左翼政党分别获得了80%和69%的选票，共产党亦都参加了政府。在英国和挪威，工党则在议会中取得了绝对优势，并成为执政党^⑨。

战后西欧地区左翼力量的空前壮大，是同战争所造成的社会政治倾向密不可分的。首先，险恶、残酷的战争环境，培育了人们平等、民主的社会理想。无论是在被占领的欧陆国家，还是在遭受德国法西斯狂轰滥炸的英伦三岛，人们都被置于为生存而努力的同一境地。旧有的社会观念和界线被打破，根深蒂固的文化与职业偏见被强烈的共同落难感所冲淡。在前线，来自不同社会阶层的士兵，面对同一敌人的枪弹炮火，分担着每一失败的痛苦，分享着每一胜利的喜悦。这种同生死、共命运的紧张经历，唤起了人们前所未有的对社会平等和民主的渴求。其次，战争彻底改变了社会与经济秩序，造成了频繁的社会迁动。这些迁动增添了人们对社会的全面了解，催发了新的社会期望。在比利时、法国等地，当纳粹军队势如破竹、大举推行时，各国统治者、工商巨头和达官名流纷纷临阵脱逃，或避难于他乡，或流亡于异邦。而广大中下层人民群众，则被抛弃于故土之上，饱受侵略者蹂躏之苦。这一鲜明对比，使人民进一步感受到了战前政治制度的腐朽。此外，战争的巨掌还把一大批人掀到了社会底层，不管他们昨天是体面的贵族还是富裕的业主，使这些人亲身体会到下层社会生活的艰辛。

种种形式的社会迁动带来了新的社会体验,使广大中下层人民群众、甚至部分上层人士领悟到:战前那种导致贫富严重差别、社会尖锐对立的政治秩序,是极端不合理的。所有这些在战时由于特殊经历所出现的政治倾向,在战后重建到来时,就普遍表现为对进步主张的广泛支持和认同。

与左翼力量的壮大相反,战后西欧各国反动势力和右翼势力则遭到严重的削弱。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本质就是反法西斯,战争给法西斯反动势力以毁灭性的打击。在德意两国,作为政治实体的法西斯政党被依法取缔,法西斯党魁及其十恶不赦的党徒受到了应有的审判,“靠法西斯主义而发迹的成千上万的大小官员被赶出了各级政权机构。”其他国家的法西斯分子也被予以惩处。可以说,这是欧洲大陆上自资产阶级革命以来对反动势力的一次大扫荡。它是民主和进步力量所取得的重大胜利。与此同时,各国的右翼势力由于他们在战时所扮演的不光彩角色,也受到沉重打击,其力量 and 影响大为下降。在法国,维希政权的官员及其依附于该政权的各党派,受到人们的普遍唾弃,“右翼势力完全陷于混乱”,信誉扫地,“在政治上消声匿迹”。在挪威、比利时、荷兰等国,通敌分子也都受到了审判。右翼势力无论他们怎样掩饰和辩解,都实难通过“抵抗运动所要求的那种严格的品德考验”^⑨,自然也就无法在政治舞台上立足。

第三,在资产阶级政治家家中,一些有识之士也意识到:要维持资产阶级的有效统治,不能而且也无法原封不动地恢复战前政治、经济体制,必须对之进行某种程度的调整。在法国,戴高乐很早就认为:必须重塑法兰西精神,对国家实施改造运动。他痛感第三共和制度的严重弊端和不足。因此,在战时的许多演讲中,他多次阐述了变革的意愿和决心。在英国,1942年初,工党就向公众宣布了其重建纲领,明确规定:必须提供充分的就业机会;必须建立保证所有公民得到健康和老有所养的社会服务制度。

一些资产阶级政治家之所以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支持、迎合广大劳动人民改革社会经济结构的要求和愿望,是由战争所造成的特殊情势所决定的。20世纪三四十年代,古老的欧洲经历了最激烈的冲击和震荡。继30年代的大危机之后,紧随而来的是法西斯主义的泛滥和战争,在这些重大事件面前,资本主义制度的表现是软弱无力,缺乏足够的调节能力和应付能力。在资本主义制度面临严重挑战的事实面前,资产阶级政治家感到,只有进行一定的调整,适应战后的新局面,方能维持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当时法国的情形颇具代表性。战前,法国统治阶级在希特勒德国面前步步退让,战时,法国大资产阶级推行的是投降、卖国、妥协的政策,而中产阶级的大部分则基本上依附于维希政权。在此情况下,难道能在战后原封不动地恢复战前的那套统治制度吗?此外,各国人民要求改革的呼声日益强烈和左翼力量在战后的崛起,也是迫使资产阶级进行调整的重要原因之一。人民为战争胜利付出了牺牲,作出了贡献,当然决不允许资产阶级独吞胜利果实。戴高乐关于改革法国政治制度运行机制的主张,是他本人的思想,但进行社会经济的改革,则主要是国内抵抗运动影响和推动的结果。在英国,战时内阁迫于动员力量进行战争的需要,不得不允诺战后进行一些社会改革。1941年,著名经济学家和社会改革家威廉·贝弗里奇受丘吉尔委托,就英国社会福利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次年12月,贝弗里奇报告——《英国社会安全纲要》发表。报告主张在英国建立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提出了三项原则性目标:实行全面的保健方案,消除大众失业和建立家庭津贴制度。对广大英国人民来说,报告意味着“战后会同民主地分配胜利果实。”它被资产阶级学者誉为“现代工业社会中提出的新的人权宣言。”^⑩对于上述这些承诺,当战后重建到来时,人民理所当然地要求予以兑现。

纵观战后西欧社会,变革力量空前强大,变革潮流势不可挡。谁企图逆民意而动,必然为人民所抛弃。战时曾叱咤风云并为反法西斯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英国领袖丘吉尔,由于后来漠视人民的变革要求,还未开完波茨坦会议,就出人意料地被赶下了台。这一事实充分证明:变革是人心所向,是情势所趋,是战争所造成的现实政治所需要。

二

在战后西欧各国社会经济政策的调整中,国家干预经济是其重要内容之一。与美日等国比较,西欧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主要表现在国有化和计划化方面。

战后重建之初,国有化的浪潮便在西欧蓬勃掀起。1945年7月,艾德礼政府上台伊始,便大规模地推行国有化政策。经过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工党接二连三地抛出了8个重要的国有化法令:英格兰银行法、煤业国

有法、民用航空法、电报和无线电通迅业国有法、国内运输法、电力法、煤气法和钢铁国有化法。这些法案,除钢铁国有化法因争论激烈、实行有些滞延外,其余均在议会顺利通过,付诸实施。通过这次国有化运动,英国的国有化程度大大提高。据统计,1955年国有工业企业已占整个英国工业的20%,国营企业工人占全国自立人口的14.7%,国营企业的固定投资占全国总投资的20%^⑧。法国在解放后,便开始实行国有化政策。1944年12月,临时政府发布命令成立诺尔——加莱海峡国家煤炭公司、法国电力公司、法国天然气公司、原子能最高委员会等,以负责组织和协调能源开发。同时还建立了一些运输、通讯、国土整治方面的混合经济公司。1945年6月,戴高乐宣布实行航空运输业的国有化。1945年底至1946年,法国又对金融业实行国有化。法兰西银行和四大私人银行,即通用银行、里昂信贷银行、国民工商银行、巴黎国民贴现银行以及34家保险公司被收归国有,使国家控制了36%的银行业务和40%的保险业务。意大利的国有企业分为“直接国有”和“间接国有”两种。前者主要是国民经济中的基础部门,由国家直接拥有,直接经营;后者即所谓“国家参与制”企业,即由国家通过投资、拨款等手段,以参与股份的形式建立起来的国家控股企业。战后意大利的国家参与制发展很快,参与制企业几乎囊括了所有部门和行业。战后的联邦德国,由于社会普遍对希特勒的统制经济深恶痛绝和盟国占领当局推行的非垄断化政策,没有出现象法国那样的大规模国有化运动,它的国有企业大多采取公私合股的形式,政府在相当程度上通过国有控股公司对经济进行干预。在西欧的小国中,奥地利的国有化颇为突出。1946年7月和1947年3月颁布的两项法令,使奥地利钢铁工业的国有化程度达98%,采煤业达98%,有色金属业达94%,采油和炼油业达91%^⑨。

战后西欧国家在推行经济国有化的同时,经济计划化也蔚然成风。40多年来,可以说,西欧各国无一例外地实行计划管理和调节。法国是西欧计划产生最早、执行最长、体制最完备的国家。1946年,政府就正式成立了计划委员会和计划总署,著名政治家、经济学家让·莫内出任第一任计划总署署长。在他的主持下,制定了第一个《现代化与装备计划1947—1953》。自此,法国开始了利用宏观整体计划,干预、指导和调节整个国民经济的长期实践。到1990年,战后法国共制定和实施了9个全国计划,每个计划都根据当时经济的情况与需要,提出相应的发展重点和目标。在英国,战后初期的计划是以《经济概览》的形式向企业提供有关信息和参考指标。到60年代,由于经济发展的缓慢,英国才注意向法国学习,计划才比较具体化。如《1961—1966年英国的经济增长》、《1964—1970年全国计划》等。意大利在战后即开始利用中期计划来指导整个经济的恢复,制定了《1945—1948年战后重建计划》和《1948—1950年全国协调的新建设计划》。联邦德国、奥地利、荷兰等在五六十年代也都开始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计划。

战后西欧大规模的经济国有化和计划化运动,其明显结果之一,就是较大地推动了生产力和经济的发展。国有化和计划化,本质上是在资本主义总的框架保持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对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进行某种程度的调整。国有化使国家具有了新的职能,它实际上已一身二任,既作为上层建筑保留着传统作用,又作为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直接参与再生产过程,通过各种手段直接或间接影响整个经济活动。特别是在国有化和计划化相结合的情况下,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方面和经济结构的调整,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家所处的地位,要求它对经济活动必须作全社会的通盘考虑,如对基础设施、风险部门、新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投资。此外,对社会产生的无政府状态也有一定的抑制作用。战后西欧之所以出现经济国有化和计划化高潮,除了西欧资本主义发展的内在的一般因素外,如生产的高度社会化、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影响等,还有战后西欧社会所存在的特殊因素。应当说,正是这些特殊因素的作用,才促使国家的干预职能在战后出现突发性的增强。

其一是战争的推动作用。二次大战是一场空前激烈的总体战争,战争的紧迫需要使国家不得不使用一切非常手段将全部经济生活纳入战时轨道。在德意两国,战前和战时,通过对国民经济的全面改组,将重要部门统统转到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同时建立一整套高度集中的统制管理机构。在盟国,一方面在国内确立了对经济进行严格管制的战时机制,使国家对经济的支配渗透到经济活动的每个角落;另一方面,各盟国之间展开了以“租借法”为中心纽带的广泛的经济协调和合作。这些措施,有效地保证了战争的顺利进行。战争对战后经济国有化和计划化的推动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战争期间国有经济和政府计划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战争异常加速了垄断资本主义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转变过程。”^⑩二、战争期间国有企业的管理和计划的商讨制定,使各国政府在相当程度上普遍获得了有关的实践经验,并培养和造就了一批有关的专门人才。三、战争的过程使人们更清楚地认识到国家在干预、调节经济方面所具有的巨大潜力和作用。例如苏联战

时工业东迁的迅速成功和在战争中表现出来的强大力量,使资产阶级国家从中看到了国有经济和计划经济的优越性。莫内在制定战后法国经济计划时,就充分“参考了苏联的五年计划”³。诚然,战时国家干预经济的措施带有很大的应急性,但重要的是,由此奠定和发展起了国家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实行调节的基础,建立和沟通了国家管理的机制和渠道。

其二是战后西欧紧迫的重建任务所需。欧洲在二次大战中遭受了毁灭性的破坏。战后西欧的情形可谓是满目疮痍、一片衰颓。生产严重下降,资源极端匮乏,公用事业瘫痪。在这重重困难面前,战后西欧要较快地恢复经济,只有国家出面进行直接的调理和整治,才有可能。因此,各国政府当时普遍采取了严厉干预经济的广泛措施。虽然这些措施在某种程度上也带有应急因素,但当时所建立的基本体制,在重建之后不仅延续了下来,而且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其三是各种左翼力量的要求。如前所述,经济的国有化和计划化是战时抵抗运动提出的社会经济改革目标之一,战后他们为实现此目标进行了巨大的努力。此外,国有化和计划化也是许多左翼政党的纲领,是它们争取选民、稳定社会和推行“变革”的旗帜。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战后西欧实施的国有化同广大人民所要求实行的国有化是有很大的不同的。无论是在工党执政的英国或是其他国家,国有化的结果只是使企业从个别资本家手中转移到了国家这个总资本家手中,它并没有带来工人阶级所企盼的社会意义。

三

公民政治、经济权利的扩大,是战后西欧社会经济政策调整中的显著成果。自战后以来,在西欧经济不断发展的同时,居民的社会地位和政治、经济权益也都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普遍提高。

战后重建,对西欧各国政府来说,不单纯是个经济恢复问题,也是在资本主义制度根基不受到根本触动这一前提下,对社会和经济结构进行某种改造的问题。在强大的左翼力量的推动下,战后公民的权益一开始在法律上就被予以一定的承认。法国战后的新宪法首次承认了公民的劳动权。意大利的新宪法则吸收了共产党和其他左翼政党的建议,如废除君主制、建立共和制,实行地区自治、反托拉斯、累进税、土地改革和南部的开发等。在联邦德国,1949年的《基本法》对公民权利作了具体而又详尽的规定。《基本法》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一章就有18条52款,使公民的权利不仅仅停留在政治方面,而且也扩大到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战后西欧国家出现的“职工参与制度”,这种制度的具体形式在各国不尽相同。在英国,一般国有企业均设立了有雇员代表参加的有关工资和工作条件的谈判、协商机构,其职责是对安全、保健、生产、业务管理等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后来,工人代表进一步获得了参与决策、企业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某些权利。在法国,凡雇员在50人以上的企业,都设有由劳资双方共同组成的企业委员会;雇员在10—50人之间的企业则设立职工代表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争取劳动条件的改善和为职工谋求更多的福利。在意大利,一般企业也建立了其职能类似法国的劳资委员会。后来,又出现了工厂评议会,职工对投资、生产等有关事项,拥有某种发言权。战后,联邦德国首先在较大的国有企业中,推行所谓“劳资伙伴关系”的“共同决策制度”。1951年颁布的《煤钢共同决策法》,规定1000人以上的炼钢企业,成立由劳资双方各占半数的监事会,它参与企业的决策和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活动。1952年又制定《经济组织法》,规定凡500人以上的企业,监事会成员的2/3由资方担任,1/3由劳方选派。这种“劳资合作”制度,实质上是资产阶级为了充分发掘工人在生产活动中的“潜在能力”而设置的。它的直接动机是缓和劳资矛盾,避免或减少罢工,“激发”雇员的工作热情,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以及从职工中收集各种经营和生产的改进意见。

战后西欧公民社会经济权益的扩大突出地反映在社会保障制度的广泛建立上。现代社会保障制度,是二战后首先在英国,继而在其他西欧国家中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在英国,1945年工党上台后,就以贝弗里奇报告为基础,大搞福利国家。在政府颁布的一系列立法中,主要有:国民保险法、国民保健法、住房法、房租管制法以及国民救济法。通过这些法案以及后来的某些补充修改,英国就建立起了一整套包括生、老、病、残、死的从“摇篮到坟墓”的社会保障体系。自1945年10月起,法国也颁布了大量法令,几乎所有就业人口均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享受到不同类别和数额的保险。法国社会保障的主要内容包括:老年、伤残和死亡保险;疾病、生育保险;家庭补贴以及失业保险。德国在二战以前,就形成了较完整的社会保险体系。战后通过恢复与发展,联

邦德国建立起了以疾病、养老金和失业三大保险为主体的高水平的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在意大利,社会保障的基本内容有:退休保险、医疗保健、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险、家庭补助、失业保险、社会救助、教育、住房等,其中以退休、医疗保险居首要地位。

无疑,在战后西欧各国,社会保障事业均获得了长足的普遍发展。它已经不是过去那种零星的、分散的“社会救济”或“施舍”,而是全体公民得到法律保护的、理应享有的社会权利。现代西欧的社会保障制度,实质上是一种由国家计划、又由国家实施的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社会保障资金大部分由国家、企业主承担,个人只交纳少量部分。这一体系对于维持和扩大社会再生产、保证社会稳定、缓和社会矛盾起到了均衡兼顾的有益作用,是资本主义社会自我调节的重要机制。应当承认,西欧社会的“一揽子”保障制度,虽未根本触动资本主义社会按资本分配的基本原则,但确实给广大中下层人民带来了一定的社会经济利益,使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得到了社会化的保障。那么,战后西欧为何社会保障能够得到如此广泛而普遍的发展呢?应当说,这是战后西欧社会历史的必然产物。首先是广大人民群众和左派力量的斗争和推动。马克思指出:“一般说来,社会改革永远也不会以强者的软弱为前提,它们应当而且将是弱者的强大所引起的。”^①正是在战后西欧人民力量强大和政治影响空前增强这一特定环境中,他们关于社会经济变革的主张才能够在某种程度上付诸实施。战后西欧的各国议会,基本上是由左翼政党占据支配地位的,这就保证了有关进步性立法的提出和通过。其次,战后西欧生产力水平的迅速提高、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工人阶级剩余价值剥削率的扩大,使西欧各国有可能用“福利”来代替“济贫”,使社会保障由过去向少数极贫困的人提供某些帮助变为对全社会每一成员提供全面的保护。最后,西欧各国社会党(包括社会民主党、工党等),对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亦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战争是万能的导演。在战争的作用下,战后西欧地区出现了大变革的氛围,并同时造就了推动和实施社会经济调整的强大力量,由此导致西欧社会在战后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在总体上表现为社会的进步,即资本主义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人民权益的扩大。正如毛泽东同志当时所指出的那样:“战争教育了人民,人民将赢得战争,赢得和平,又赢得进步。”^②

注 释:

① R·豪斯塔什:《全国抵抗运动委员会》,巴黎1958年版,第458页。

②④ 亨利·米歇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上册第142页、下册第235页。

③⑨ 德里克·W·厄尔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西欧政治》,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3、6页。有些数字系作者计算结果。

⑤ 吉尤赛普·蒙玛丽拉:《法西斯主义后的意大利》,第31页。转引自文暖根等著:《欧洲反法西斯抵抗运动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66页。

⑥⑧⑩ 阿诺德·托因比等著:《欧洲的重塑》下册,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第816、801、817页。

⑦ A·格罗塞:《战后欧美关系》,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第82页。

⑪ 阿伦·斯克德、克里斯·库克:《战后英国政治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第7页。

⑫ 米列伊科大斯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经济和政治》,世界知识出版社1960年版,第175页。

⑬ 《世界经济年鉴·1981》,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74页。

⑭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4页。

⑮ 《莫内回忆录》,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版,第27页。

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84页。

⑰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031页。